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湘新审水保许决〔2025〕37号

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子项目 应急防灾设施项目（森林防火及应急疏散）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许可决定书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向我局提交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子项目应急防灾设施项目（森林防火及应急疏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子项目应急防灾设施项目（森林防火及应急疏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南中科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决定准予行政许可。许可期限为自批复之



日起3年。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十三栋（湘江集团大厦）第30、31楼，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694038635Y，法人代表为肖潇。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长沙象鼻窝省级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子项目应急防灾设施项目（森林防火及应急疏散）位于湖南湘江新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森林防火道、森林巡护道、应急疏散广场、消防演练场、公园名称标识景墙、森林安全及应急设施、森林家具，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9.78公顷，永久占地7.75公顷，临时占地2.03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10.56万立方米，挖方4.95万立方米，填方5.61万立方米（含绿化回覆表土0.66万立方米），借方0.66万立方米（为外借表土）。项目计划总投资6751.4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652.99万元。项目计划于2025年6月开工，计划于2027年5月完工。

1、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78公顷。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本项目占地用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

综〔2014〕8号第十一条（四）款有关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已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核费的项目，若核费与本决定书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不一致，应重新进行核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和重点工作。

1、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以及弃渣综合利用，禁止乱倒乱弃。对裸露的地表和坡面、临时堆土和堆料等进行全覆盖，对施工主道路全硬化，车辆出入口须设置洗车装置。

3、根据项目建设区场地地形变化落实临时排水措施，设置截、排水沟和多级沉沙井（池），项目区施工废水对外排放前，须经3级（含）以上沉沙池沉淀处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后方可排放，沉沙池须及时进行清理。

4、组织成立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制定和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制度，并在项目区出入口张贴水土保持公示牌；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对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检查相关事宜，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土石方调配和渣土外运方案须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因土

石方挖填、堆放和调运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承担。

6、项目开工的同时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时向长沙市水利局、长沙市水土保持预防监测站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和季报。

7、本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规程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名称变更、停工、复工等情况发生，须及时向我局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报备；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公示验收材料；你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资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决定抄送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